

範例二：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

複丈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登記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
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	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	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	
(1)受理機關	臺北縣古亭 地政事務所			(2)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(3)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47-12 號					
(4)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			(9)複丈略圖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鑑界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(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									
(5)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(6)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			標示變更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			消滅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			所有權回復登記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復)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登記 ()										
(7)土地坐落								(8)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					
文山	萬隆	二	52			33								
文山	萬隆	二	53			22								
(10)附繳證件	1. 身分證影本 1 份			4. 份			7. 份							
	2.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 1 份			5. 份			8. 份							
	3.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		6. 份			9. 份							
(11)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○○ 代理(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印						(13)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(02)2935-5369					
								傳真電話	(02)2935-5504					
(12)備註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kuting@mail.taipei.gov.tw					

(14) 申 請 人	(15) 權利人 或 義務人	(16) 姓名 或 名稱	(17) 出生 年月日	(18) 統一編號	(19)住 所										(20) 權利 範圍	(21) 簽章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	權利人	林○○	30.06.05	A123456789	臺北	文山			萬隆				47-12	3		全部	印
	權利人	王○○	40.07.01	A123456999	臺北	文山			萬隆				47-13			全部	印
	代理人	李○○	45.10.10	A987654321	臺北	文山	樟林		保儀				15	2			印
(22) 簽收複 丈定期 通知書	96 年 6 月 14 日 簽章 印							(23) 結果 通知									
(24) 本案 處理 經過 情形 (下 各欄 請填 寫)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
	登簿	校簿	書狀 列印	校狀	書狀 用印	地價 異動	通知 領狀	異動 通知	交付 發狀	歸檔							